**西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件**

西爱卫办〔2024〕2号

**关于印发《西丰县第36个爱国卫生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024年4月是第36个爱国卫生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爱卫办《关于开展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辽爱卫办〔2024〕3号文件、市爱卫办《关于印发铁岭市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现将《西丰县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县各爱卫会成员单位认真组织落实。

联系人：栾胜东

联系电话：024-77892806

联系邮箱：xfxawb2023@163.com

**西丰县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实施方案**

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024年4月是第36个爱国卫生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健康西丰建设，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努力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西丰县爱卫会将组织县爱卫会成员单位围绕活动主题，开展第36个爱国卫生月系列活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就有关方案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

二、活动内容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9日）**

市爱卫会通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启动爱国卫生月活动，并在主流媒体上发布活动方案，向社会广泛倡议。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动员本系统、本行业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机关干部、医疗卫生工作者、志愿者、学生等率先开展“健康体重”管理，引导全社会争做健康生活方式的先行者的良好风尚，并结合行业特点开展主题活动。各单位要围绕本次活动主题，以“健康体重”为切入点，推进健康城镇建设；以“健康体重”科普为重点，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以“健康体重”实践为抓手，推进健康细胞建设，精心组织谋划具备本地特色的活动。

**（二）集中行动阶段**

**1.爱国卫生城乡环境“大扫除”、清洁家园活动（持续推进至4月30日）**

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爱国卫生城乡环境“大扫除”活动，以城市道路大清扫、“城市家具”大清洗、楼道杂物大清除、重点场所大清洁、城市薄弱环节大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大清运为主要任务。每半月开展一次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效果评价，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快整改，建立常态长效巩固机制。**〔责任单位：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是各单位要组织开展春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开展孳生地清理，组织春季灭鼠活动和越冬蚊蝇消杀，开展蜱虫监测及防制科普知识宣传及培训，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共建健康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县爱卫会，县疾控中心〕**

三是正在创卫乡镇，要对标国家标准，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城乡环境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争当城乡环境卫生排头兵。**〔责任单位：县爱卫会，营厂乡、郜家店镇政府〕**

**2.落实村屯（社区）爱国卫生健康守护行动（4月8日-6月30日）**

一是进一步发挥村屯（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完成“五个一”任务：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环境卫生清扫活动;召开一次“健康体重”主题宣传活动;制定一份2024年度村（社区）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一次志愿者防病救灾知识培训;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二是由村屯（社区）党组织牵头，发动驻村（社区）单位、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家庭医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和居（村）民代表等参与，通过召开爱国卫生运动联席会的形式，研究部署村（社区）爱国卫生月活动，听取群众对环境卫生、健康村（社区）建设方面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3.举办“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宣传实践周活动（4月15日-11月30日）**

一是我县要集中开展一次以“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为主题，以义诊、体检、健康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内容的健康服务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院、兴康社区、各乡（镇）卫生院〕**

二是举办我县健康乐跑、全民健步走等群众体育活动；组织机关职工积极参与气排球、羽毛球、趣味运动会等多项群体性比赛活动，联合开展“机关健康减重”活动，营造“健康机关”氛围。**〔责任单位：县爱卫会、县委组织部（机关工委）、县文旅广局、县卫健局〕**

**4.实施健康城市健康细胞示范行动（4月15日-10月31日）**

启动2024年度我县健康城市建设评价工作。以“健康体重”管理为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特色文体、宣传活动。启动2024年度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各类“健康细胞”评选活动，分领域打造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有效、做法科学、经验可推的健康细胞示范点。**〔责任单位：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5.爱国卫生健康促进联合行动（4月21日-9月30日）**

启动爱国卫生健康促进联合行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活动。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等各类“健康细胞”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健康竞赛活动、健康科普知识讲座、义诊、健康知识大讲堂等活动，带领群众通过饮食和运动保持健康体重，增加广大市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三）总结回顾阶段（4月29日-12月31日）**

**1.阶段性总结。**4月29日前，各单位对爱国卫生月期间各项活动选展情况进行阶段性回顾小结，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现活动中的好典型好榜样，积极进行宣传推广，扩大活动影响，增强群众参与热情。

**2.全面总结。**12月31前，各单位要对村屯（社区）爱国卫生健康守护行动、“ 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宣传实践活动、健康城市健康细胞示范行动、爱国卫生健康促进联合行动等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系统回顾，全面总结。**〔责任单位：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三、活动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大对爱国卫生月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广泛动员部署，扎实有序推进。**要充分利用每周清洁家园行动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围绕城乡环境卫生排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村屯（社区）爱国卫生运动联席会反映上来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各乡（镇）政府要加大对村屯（社区）指导力度，夯实爱国卫生运动基层组织形式。**乡（镇）要组建技术团队，为村屯（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在协助制定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

**（三）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月中的经验做法，于4月26日前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和影像资料报送县爱卫办邮箱，并于12月26日前将全面工作总结报县爱卫办邮箱。**第36个爱国卫生月宣传海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请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自行印制，配合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对于工作创新性强、实效明显的典型做法和实践活动，县爱卫办将向市爱卫办予以重点推荐宣传。

**（四）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完成“爱卫月活动统计表”。**填表说明详见附件1。爱卫月期间完成两次主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效果评价，每次点位数为60个，要求拍摄照片均有水印相机显示详细拍照时间、地点，并分别于4月11日、29日报送附件2、3的评价表及问题清单。

附件：1.第36个爱卫月活动统计表（县区）

2.爱国卫生月城乡环境评价表（县区）

3.爱国卫生月城乡环境“大扫除”问题清单（县区）



|  |
| --- |
| 爱国卫生月城乡环境卫生“大扫除”问题清单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问题描述 | 整改情况（已整改打√） |
| 1 |  | 问题1. ；问题2. ；问题3.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 |  |  |  |